

2018 年度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共建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建阳市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潭委办〔2003〕8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 (二) 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调解经行再审;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 按照权限管理入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
- (七)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八)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九)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财政预算拨款	94	8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我院主要任务是：履行好潭委办〔2003〕8 号规定的各项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紧贴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实现新作为。围绕武夷新区、建阳区发展大局，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妥善审理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大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力度，稳妥处理重大敏感案件，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 坚持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推进档案数字化、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强化执行联动和威慑力，严格实施信用惩戒，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

这场硬仗。

（三）不断深化改革，落实司法责任新机制。落实新型裁判文书签署机制，确保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推进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改革，厘清司法人员职责权限，推进新型审判团队的组建和作用发挥，充实司法辅助力量，充分调动未入额法官的积极性。推行院庭长办案常态化，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改革。

（四）从严管理监督，树立法院队伍新形象。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狠抓司法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司法廉洁。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主动接受监督，完善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树立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新形象。

（五）坚持党的领导，步履铿锵迈向新征程。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坚定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促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全面发展。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8.13	一、基本支出	1,791.7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25.0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6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67.0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26.55	二、项目支出	382.93
收入总计	2174.68	支出总计	2,174.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74.68	1848.13	1793.13		55.00					326.55	
823063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2174.68	1848.13	1793.13		55.00					326.5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预算拨 款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74.68	1225.07	99.65	467.03	382.93	2174.68	1848.13	1793.13		55.00						326.55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65	193.65				193.65	193.65	193.65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551.04	551.04				551.04	551.04	551.04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257.80			257.80		257.80	257.80	257.80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28	150.28				150.28	150.28	150.28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9.36		9.36			9.36	9.36	9.36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		2.01			2.01	2.01	2.01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34.32	34.32				34.32	34.32	34.32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1	行政运行	46.77	46.77				46.77	46.77	46.77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327.93				327.93	327.93	1.38	1.38							326.55	
823063	南平市建	2040505	案件执行	206.63			206.63		206.63	206.63	206.63								
823063	南平市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60	2.60	2.60								
823063	南平市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3	147.13				147.13	147.13	147.13								
823063	南平市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	3.68				3.68	3.68	3.68								
823063	南平市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57	2.57	2.57								
823063	南平市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2	80.92				80.92	80.92	80.92								
823063	南平市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8		88.28			88.28	88.28	88.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8.13	一、基本支出	1791.7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25.0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65
		公用支出	467.03
		二、项目支出	56.38
收入总计	1848.13	支出总计	1848.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48.13	1791.75	5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95	1466.57	56.38
20405	法院	1522.95	1466.57	56.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9.94	1259.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8		56.38
2040505	案件执行	206.63	20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3	14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3	149.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3	147.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17	8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7	8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7	8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8	8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8	8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8	88.28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91.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3.35
30101	基本工资	551.04
30102	津贴补贴	34.32
30103	奖金	197.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03
30201	办公费	31.95
30202	印刷费	3.56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18.40
30207	邮电费	1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72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28
30216	培训费	5.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2
30226	劳务费	17.33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4.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0
3、公务用车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0	0	0	

备注：我单位无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我院收入预算为2174.6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47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8.13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26.5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74.6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47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支出1225.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65万元，公用支出467.03万元，项目支出382.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48.1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法院）1259.9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金、遗属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法院）56.3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支出及业务装备购置等。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用。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

(五) 行政单位医疗 87.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六) 住房公积金 88.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七) 案件执行 206.6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1.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1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6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3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务费、遗属生活补助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同级单位来访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

- 1、公务运行费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 2、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 3、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车。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我院设置绩效目标12个，涉及财政拨款56.38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保障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90%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
		庭审装备率	>=90%
	产出	月存案工作量	月存案工作量不超出警戒值（2个月）
		结案数量	结案数量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为完善，当事人参加诉讼比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高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我单位无专项资金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我院一般公用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5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的极速增长导致的办案费用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我院政府采购 64.0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2018 年我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为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